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施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5

傳真：02-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
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雇主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特別
別休假工資，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
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
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
整。」；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
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。
- 二、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平均工資：謂計算事由發
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
得之金額。」。所稱「工資總額」，係指事由發生當日
前6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。基上，於認定
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，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
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。

三、「週休二日」相關規定修正後，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自行排定。勞工事先排定之特別休假期日，或排定後依本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協商調整之特別休假期日，倘經雇主依本法第39條規定徵得勞工同意出勤並發給加倍工資，該等期日適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者，其加給之工資，當予列計。

四、勞工並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其於「年度終結」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，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，法無明定，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另，勞工於「契約終止」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，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，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，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林 美 珠

